

益阳市生态环境局

益环辐审表〔2022〕14号

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对《湖南益阳市沅江市新湾镇储能电站 (100MW200MWh)及110kV送出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沅江市汤谷储能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湖南益阳市沅江市新湾镇储能电站
(100MW200MWh)及110kV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相
关申报材料已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本项目建设包括沅江市新湾镇100MW/200MWh储能电站、
沅江220kV变电站110kV间隔扩建工程、储能站至沅江变
110kV送电线路（架空部分）、储能站至沅江变110kV送电
线路（电缆部分）。

二、环评审查结论

根据长沙宜青环境评估有限公司关于本项目的评价结论，建设单位在落实《报告表》及专家提出的各项建议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，我局同意该项目按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工程规模、性质、地址建设。

三、环保措施要求

在工程设计、建设、运营管理中，必须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，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：

1、严格落实电磁辐射防治等环保措施，按照设计规程施工，确保本工程的电磁环境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8702-2014)相关要求。

2、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，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场地经常洒水抑尘，尽量降低扬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；做好沿线塔基、施工道路、弃土弃渣处置点的水土流失防护、生态保护工作；施工结束后应及时进行植被恢复。

3、加强储能电站设备维护管理，确保运营期的各厂界的噪声均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2类标准的要求。

4、在输电线路杆塔上悬挂“高压危险、禁止攀登”等警示标志，完善运维管理，防止意外事故发生。加强宣传，普及电磁环境知识，预防和减少环保纠纷投诉。

5、工程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时必须重新向我局申请办

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,若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,必须重新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。

6、工程投入运行后,应在规定时间内按相关规定及时办理环保竣工验收手续,验收合格后,主体工程方可投入运行。

7、建设单位在收到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和环评文件送至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。本工程由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负责日常环境监管工作。

益阳市生态环境局
2022年12月30日



